

在職證明切結書

茲證明 _____ 君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在本事務所任職員一職，其任職達兩年以上，至今仍任斯職，確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如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證明人地政士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政士事務所名稱：

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